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效能情况自评报告

2020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要求，把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抓手，积极推进地方金融领域“放管服”改革。依法办理行政审批事项，扎实做好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各项工作，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稳妥推进行政权力委托工作，优化申请流程，精简审批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断提升各项政务服务工作效能。

一、行政审批效能情况

（一）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情况

**1.政府职能转变落实情况。**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要求，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将融资担保公司备案事项及典当行2项省级行政处罚事项，委托各地级以上市金融局及广州南沙、珠海横琴金融局实施。并指导督促各地级以上市金融局认领委托实施事项，认真管理实施清单，切实简化办理材料，编制办理材料范式模板，优化办事程序和流程。

**2.中介服务改革落实情况。**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相关工作，按照合法、规范、有效、准确的原则全面排查，认真梳理规范，在不影响政务服务能力的前提下，对6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予以取消。目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已没有中介服务事项和中介服务机构。

**3.建立健全行政许可事项评价情况。**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及银保监会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有关工作部署，不断完善行政许可事项评价工作。会同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将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政务服务系统与评价系统打通，政务服务对象可围绕服务规范度、便民度、服务效率及平台便捷性、完善性等指标进行一站式评价，反向督促全省金融系统政务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同时，积极指导地市金融局按要求做好相关评价工作。

**4.开展减证便民情况。**严格落实“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的要求，减少重复举证，为证照办理“做减法”。对照《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公布广东省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和保理清单的函》，共取消证明事项7项。2020年度，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不存在违法增设证明事项、证明材料的情况，不存在提高证明要求或者随意将行政机关核查义务转嫁给企业等问题。

（二）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推进情况

**5.强化服务支撑能力情况。**大力推进电子证照应用，高频事项中的申请材料能对应电子证照的，均已关联电子证照，能用尽用。不断优化政务数据共享水平，着力提高政府侧数据调用力度，积极推进政府核发的材料交叉验证，共梳理出4类11项关联电子证照和政务数据需求清单，并推进交叉验证落地实施，有效降低了企业和群众办事材料提供率，实现更多网办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办。

**6.优化服务供给方式情况。**深化政府服务事项网上办、指尖办，优化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效率和流程。目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均可通过省统一申办平台在线申办，同时，在省政务服务网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门户网站上均匹配了办事链接，实现了更多渠道线上办理、便捷办理，网上可办理率达到100%。2020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通过政务服务网办理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办结率和网结率均为100%。

**7.提升服务效能情况。**积极发挥一体化政府服务平台作用，紧贴企业和群众办事需要，不断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大力提高办事审核效率，压减办件时间，办理效率日趋提高。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审批的办理时限已从45天压减至30天、小额贷款公司注销试点资格审核的办理时限已从35天压减至30天（不含特别程序时间）。推行预约办理、一次性告知、容缺受理、限期办结等多种线上服务，实现全天候在线申请，保障行政审批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政务服务质量不断提升。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情况

**8.建立健全监管制度情况。**制订《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政检查工作规程（试行）》，进一步规范行政检查工作，促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制订《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使用规则（试行）》，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印发《关于加强当前融资担保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融资担保公司跨省域业务管理的通知》，进一步完善融资担保行业监管制度，促进融资担保行业高质量发展。按照银保监会要求对省、市出台的地方金融组织监管文件进行存量梳理、增量把关，切实维护监管政策的严肃性和统一性。

**9.开展监管情况。**加强非现场监管，组织完成对389家开业1年以上的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评级，评级结果从优到劣划分为AAA、AA、A、BB、B、C、D、E八个等次，有效推进差异化分级分类监管。截至2020年末，超过30家优质小贷公司获批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有效实施现场检查，依法依规对省级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及时出具《现场检查意见书》，进一步促进企业合规经营、稳健发展。认真开展行业清理规范，指导广州、深圳成立商业保理专项清理排查工作小组，开发清理规范线上程序，推进现场和非现场检查，落实企业自查自纠，对近4000家建档企业逐一审核，制定商业保理企业首批监管名单。指导深圳、珠海市率先公布商业保理企业“失联”名单，在全国范围内形成示范效应。稳步推进融资租赁行业清理排查，结合融资担保换证工作，清理非持证融资担保公司及实质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住房置业担保、信用增进公司。2020年，全省基本完成《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换发工作，持证融资担保公司名录及时公布，并函告省法院。全年未发生重大监管失职事故。

**10.创新监管方式情况。**全面修订小贷公司非现场监管报表体系，将银行业通用的国际骆驼评级法（CAMEL）改良运用于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领域，创设小额贷款公司“楷模”评级体系，对不同评级的小贷公司精准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充分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和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探索建设地方金融非现场监管系统，进一步提高监管能力和和效率。

（四）投诉举报和服务对象满意情况

**11.政务服务“好差评”情况。**严格落实《广东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好差评”工作。明确责任处室和人员，在政务服务系统打通评价渠道，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单位内部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按照自愿真实、公开透明、统一标准的原则，利用政府服务系统、微信等同种线上方式鼓励引导服务对象开展评价，通过外部监督不断提高政务服务水平。2020年度，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未收到差评。

**12.咨询、投诉、求助、建议办理情况。**不断增强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的可读性和易懂性，进一步场景化、精细化编制和展示办事指南，优化政务服务网整体栏目布局，丰富服务提供方式，完善搜索和结果展示功能。持续更新维护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办件知识库，按时更新知识信息，定期检查核验，确保知识库准确、有效。认真及时办理政务服务网、门户网站、12345热线、粤省事、粤商通等渠道收到的咨询、投诉、求助、建议类工单。

二、存在不足和下一步工作计划

目前，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规则还有待进一步完善，省市两级协调统筹力度还有待加强。下步，将从以下四个方面重点推动：

（一）持续完善监管规则制度。一是研究出台融资租赁行业监管细则，明确经营规则、监管指标、具体要求，引导合规经营。推动出台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机构监管评级办法，并开展试评。严格落实《广东省各类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对交易场所常态化监管机制。

（二）进一步提升非现场监管效能。大力推进非现场监管系统建设和应用，强化科技赋能，在实现六类地方金融组织上线报送数据的基础上，逐步完善分析研判、风险预警、动态评级等智能功能。

（三）进一步规范现场检查行为。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推进省直部门之间及省、市部门之间的横向纵向联合检查机制，提升检查的广度、深度。

（四）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加强与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及有关平台技术团队的工作对接，配合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不断改进政务服务系统，提升线上办理流畅度，及时解决办事企业和群众反映的关于政务系统的问题，改进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提升线上业务办理效率和体验感。